




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DR 机房放射诊疗  
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、控制  
效果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DR 机房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、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地址：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府前路 127 号 联系人：郭生 0768-6709772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放射卫生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 DR 机房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写并出具最终版报批稿、设备性能和场所防护验收检测、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写并出具最终版报批稿、组织专家评审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直至完成预评价、控制效果评价为止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府前路

		127号。
		8. 服务方式:开展项目所含设备及场所的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 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,直至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整改并重新按国家标准完成服务,具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中介机构完成任务并开具发票后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



		<p>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